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15:30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37,223,6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3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37,191,3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28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3,663,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3,663,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4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572,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920%；反对 3,615,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5%；弃权 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反对 3,615,7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87%；弃权 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10%。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572,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920%；反对 3,615,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5%；弃权 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反对 3,615,7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87%；弃权 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10%。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3,572,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920%；反对 3,615,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5%；弃权 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反对 3,615,7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87%；弃权 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10%。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572,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920%；反对 3,615,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5%；弃权 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反对 3,615,7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87%；弃权 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1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72,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920%；反对 3,54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67%；弃权 10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反对 3,549,9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24%；弃权 10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73%。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80,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135%；反对 3,541,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2%；弃权 10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87%；反对 3,541,9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40%；弃权 10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73%。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80,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135%；反对 3,541,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2%；弃权 10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87%；反对 3,541,9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40%；弃权 10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程俊鸽、熊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